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及認購星耀股份 及 終止貸款協議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收購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各自之條件共同達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79.75%及20.25%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附屬公司(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主要於柬埔寨及東南亞從事煙草製品(包括香煙及手工雪茄)的製造及批發。

終止貸款協議

茲提述貸款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提取貸款承擔中約9,098,333.64美元。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在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應視為買方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的一部分。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承擔的結餘，貸款協議將立即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擬於貸款協議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為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及借款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系列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系列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張力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總代價及付款： 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91,413,178.98美元，其中包括(i)62,757,010.02美元為收購代價；及(ii)28,656,168.96美元為認購價。

收購代價及認購價均參考獨立估值師以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610.0百萬元以及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而釐定。

收購代價及認購價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代價須分為以下三期支付：

- (1) 於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已向賣方支付19,435,763.04美元作為按金；
- (2) 20,000,000美元須於自簽署日期起計(惟不包括該日)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總代價的結餘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貸款承擔餘額除外，其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對目標公司出資的形式支付)。

終止貸款協議

茲提述貸款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提取貸款承擔中約9,098,333.64美元。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在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應視為買方就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的一部分。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會提取貸款承擔的結餘，貸款協議將立即終止。

先決條件：

收購及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 (1) 收購及認購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為且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 (2) 買方須完成令買方信納之有關目標集團的足夠完善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
- (3) 每名保證人應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彼等於完成時或之前須予以履行或遵從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4) 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文概無禁止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已取得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
- (5) 買方已取得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股東批准(如適用))並已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程序；
- (6) 與將在完成時完成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均須以獲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實質完成；及
- (7) 自報表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可合理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收購及認購協議可於完成前(a)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而終止；(b)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任何所作陳述或保證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賣方或任何保證人嚴重違反收購及認購協議中包含的契諾或協議，且有關違反(如可補救)在收到該通知後14天內未予補救)；或(c)由買方終止(倘並無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獲豁免，或倘由於適用法律的變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將被適用法律禁止)。

有關終止將不會免除賣方或目標公司因任何違反收購及認購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且將不會免除賣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條款在買方要求的期限內以買方要求的方式退還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支付的款項的任何義務。

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將於屬營業日的日期通過遠程簽署文件及／或交換文件及簽署作實，而在該日期前上述「先決條件」一節訂明的所有完成條件均於完成前後或於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獲達成或豁免。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須應買方合理要求向買方交付所有企業文件、許可證及證書。

於完成時，賣方須(1)向買方交付(a)證明銷售股份擁有權的相關股票；(b)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的正式簽署轉讓文據；(c)買方所合理要求目標公司向買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全部證明；(d)目標公司任何現有董事簽署的董事辭任書(如買方如此要求)；及(2)提供買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協助，以於完成後盡快完成買方在有關當局登記為銷售股份擁有人及買方提名的任何人士登記為目標公司董事的手續。

於完成時，買方須向目標公司送交認購股份的填妥申請。

主要聲明及保證：

各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時，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陳述屬真實、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1) 目標公司現時及於緊接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合共50,000股普通股，而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通過發行及配發經認購事項擴大的16,667股新股份而增加至66,667美元，分為66,667股普通股。
- (2) 目標公司為該附屬公司所有股本證券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持有人，除根據適用法律產生的產權負擔外，不附帶及並無產權負擔。
- (3) 賣方不會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任何聯屬人士(目標集團公司除外)，或連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經營或從事與目標集團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4) 除向買方所披露者(倘適用)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與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之間並無未償還的貸款、應付款項或任何其他責任。
- (5) 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表日期**」)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收益表及未經審核賬目，以及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收益表及管理賬目，已根據目標集團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公司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情況以及目標集團公司截至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6) 自報表日期以來，各目標集團公司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符合其過往慣例的方式經營其業務，且各目標集團公司開展其業務的方式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重大變動。
- (7) 目標集團公司並無任何類型的責任或資本承擔將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予以披露，惟(a)資產負債表所載自報表日期以來尚未支付的負債及(b)自報表日期以來於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負債，合共不超過100,000美元則除外。
- (8)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披露有關所有重大合約及有關所有重大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的資料。
- (9) 各目標集團公司擁有其全部有關資產及不動產的良好及有效所有權或有效的土地租賃權益或佔有及使用權利。上述資產及不動產統指就各目標集團公司目前開展及擬開展業務而言必要或可取的所有重大資產及不動產。
- (10) 各目標集團公司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就開展該目標集團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及擬開展的業務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所有知識產權的足夠權利而不與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有任何衝突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
- (11) 目標公司現持有且未於財務報表中註銷的存貨並非陳舊或賣方預期存貨會以低於其賬面價值變現，且不包括目標公司客戶退回的貨物，並無亦不會於用作其預期用途時變為有缺陷或不安全。

(12) 於分別截至簽署日期及完成日期止24個月內，任何主要客戶、材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準備與目標公司開展業務的基準或條款並無發生重大變化(除正常價格變動外)，並無主要客戶或材料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停止或大幅減少其與目標公司的業務，且並無主要僱員終止或擬終止為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工作。

放棄： 賣方放棄就任何銷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賦予賣方的其他權利。

負面契諾： 於簽署日期至完成期間，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目標集團公司概不得(及保證人不得允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a)採取任何可能致使保證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完成時變為不準確的行動；(b)放棄、解除或轉讓任何重大權利或申索；(c)採取任何買方認為會大幅削減目標集團公司價值的行動；(d)出售、購買、轉讓、租賃、出讓、質押任何重大資產、對任何重大資產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重大資產；(e)發行、出售或授予任何股本證券；(f)宣派、發行、作出或派付有關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g)對借款或資本租賃承擔承擔任何債務或承擔或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h)與任何關聯方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或(i)授權、批准或同意任何上述各項。

釐定代價的基準

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91,413,178.98美元，其中包括(i)62,757,010.02美元為收購代價；及(ii)28,656,168.96美元為認購價。

收購代價及認購價均參考獨立估值師以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610.0百萬元以及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比例而釐定。

鑒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之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的原始成本約為74,457,549.61美元，該成本包括註冊成立及投資目標集團公司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主要於柬埔寨及東南亞從事煙草製品（主要為香煙及手工雪茄）的製造及批發。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4,830,201.72美元及4,830,201.72美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4,740,428.63美元及4,740,428.63美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總資產約為40,582,163.41美元。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所涉各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炭產品的開採及銷售。

賣方為張力先生（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力先生。其主要資產為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於柬埔寨及東南亞從事煙草製品（包括香煙及手工雪茄）的製造及批發。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時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1,438.7百萬元。鑒於本公司一直希望將其現金盈餘用於為股東創造回報，計及目標公司的前景，本公司可能透過收購及認購目標公司股權，而受惠於目標集團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管理。

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董事會(不包括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前保留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擬於貸款協議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為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人及借款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系列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張力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擬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由於收購及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準則」	指 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的會計準則；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代價」	指 62,757,010.02美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金額；
「收購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收購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法律規定或許可香港或柬埔寨商業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已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以就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張力先生(被視為於收購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ii)張量先生(為張力先生的聯繫人)及(iii)張力先生及張量先生的各自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貸款人)與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買方已承諾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但以等值港元支付)，為期2年；
「貸款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作出的公告；
「貸款承擔」	指 買方已承諾根據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的貸款總額；

「重大合約」	指 目標集團公司或其任何物業或資產受約束或受限於(i)涉及負債、付款或買賣資產、債務或抵押組合，每年價值超過100,000美元或未到期期限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超過一年；(ii)許可、出讓、轉讓、銷售、產生對目標集團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知識產權留置權；(iii)限制目標集團公司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領土內競爭或開展或從事任何業務的能力；(iv)與出售、發行、授予、行使、授出、購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本證券相關；(v)涉及任何規定排他性、「控制權變更」、「最惠國」、優先購買權或優先議付權或類似權利的任何條款；或(vi)與一名關聯方訂立的每份合約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6,500股股份，佔於收購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持有人；
「簽署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訂約方簽署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28,656,168.96美元，即買方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通過將貸款承擔轉換為對目標公司的出資而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的金額；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予買方的16,667股目標公司新股份；

「該附屬公司」	指 Power Cigar Tobacco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星耀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或「星耀」	指 星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各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或「目標集團」為各集團公司的統稱；
「交易文件」	指 收購及認購協議，以及買方不時指定，就實行上述任何事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另行所須的各份其他協議及文件；
「總代價」	指 根據收購及認購協議買方應付的總代價，包括收購代價及認購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張力先生(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前董事兼主要股東)；
「保證人」	指 賣方及目標公司的統稱，對「保證人」的提述指每一位保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